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556

10位ISBN编号：7511833551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建人

页数：318

字数：3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内容概要

本书基于英文财税史、宪政史和法律史著作，同时梳理了我国史学界近30年的相关研究成果，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资料和成果的基础上，主要研究了1066年“诺曼征服”到1689年“光荣革命”时期英国课税权的历史变动轨迹，对英国封建社会的特征、英国议会制度的变迁、英国社会经济的转型等问题也进行了必要的总结和剖析。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笔者李建人认为，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原则演变的中心线索是税收封建契约主义向议会课税权的转变。

在议会课税权的形成过程中有两条斗争线索：主线是国王和议会对课税权的争夺，1689年《权利法案》树立了议会课税权的法律地位；辅线则是议会上院和下院对课税权的竞争，1949年《议会法》确立了议会下院对课税权的独占权威。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作者简介

李建人，汉族，1973年7月生，山西临县人。

1997年、2000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分别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论北京奥运会税收优惠政策》（《体育与科学》2009年第5期）、《增值税的转型与转型中的增值税》（《财经问题研究》2010年第2期）、《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维度》（《南开学报》2010年第2期）、《税收制度在抗灾重建中的功能之强化》（《法学》2011年第6期）；出版著作《经济法》（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经济法》（南开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财税法》（南开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章 税收契约主义

- 第一节 英国封建制度的基础与结构
- 第二节 英国封建制度的财税基础
- 第三节 英国封建财政管理体制
- 第四节 “征税必须获得纳税人同意”原则
- 第五节 “国王靠自己的收入生活”原则
- 第六节 为维护税收契约精神展开的斗争
- 第七节 《大宪章》与封建财政税收制度的重塑
- 第八节 《大宪章》的社会根基
- 第九节 《大宪章》的历史地位
- 第十节 小结

第二章 议会课税权之初创

- 第一节 《牛津条例》与《威斯敏斯特条例》
- 第二节 议会的兴起
- 第三节 税制转型
- 第四节 财政署
- 第五节 锦衣库
- 第六节 社会变迁
- 第七节 课税权定位的转变
- 第八节 小结

第三章 议会课税权之勃兴

- 第一节 14—15世纪英王财政收入
- 第二节 财政署
- 第三节 锦衣库
- 第四节 内务府
- 第五节 议会课税权的勃兴
- 第六节 小结

第四章 议会课税权之稳健运行

- 第一节 自律的王室财政：爱德华四世与亨利七世
- 第二节 财政署与内务府的交替兴衰
- 第三节 经济转型
- 第四节 社会变迁
- 第五节 议会课税权的表征
- 第六节 小结

第五章 议会课税权威之树立

- 第一节 英王财政：詹姆斯一世
- 第二节 《大契约》
- 第三节 英王财政：查理一世
- 第四节 议会与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之间的财政斗争
- 第五节 共和国与克伦威尔时期的财政状况
- 第六节 王权复辟与光荣革命
- 第七节 “税收交换理论”
- 第八节 小结

第六章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影响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第一节 英国

第二节 美国

第三节 法国

第四节 德国

第五节 日本

第六节 小结

第七章 英国经验与中国税收法律主义之反思

第一节 社会连带关系

第二节 议会课税权

第三节 税收法律主义的内核

第四节 我国税收立法现状概述

第五节 “基本法律”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节 两份税收授权立法文件分析

第七节 税收法律主义在税收征管中的困境

第八节 中国税收法律主义确立的路径检讨

第九节 小结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 重要术语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附录 中世纪英王世系表

附录 英国财政税收大事记

后记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章节摘录

版权页：此外，英格兰封建社会还存在政治效忠的自我悖论。

如前文所言，Willson认为，封建社会的诞生是因为当时西欧统治者陷于频繁战乱，无力保护领土上的居民免受萨拉逊人、斯拉夫人、马扎尔人和挪威人的侵犯。

这似乎表明，西欧封建社会建立的理论设想是国家面对长期外敌入侵的军事危机，赢弱的中央政府无力单独为全体臣民提供安全保障，故而地方封臣分担了维护公共安全的部分责任，如自带骑士和装备随王作战。

在这种形势下，封建制度确实显现出了它的优越性。

但是，1066年后，英格兰基本上不再面临外敌入侵的困扰，对外战争（主要是针对法兰西）也不再是出于地方封臣和英王的共同利益考虑，而是变成了英法两国君主之间的冲突，男爵自然没有参战积极性（兵役免除税的出现也许亦有这方面的考虑）。

三、封建贵族的反抗斗争 出于历史条件的原因，诺曼征服之初，英格兰继续实行封建土地分封制在所难免。

其结果之一就是，附庸的经济军事实力逐步膨胀，客观上构成了对中央权威的威胁。

威廉一世人为割裂男爵封地，谨慎建立伯爵领地，甚至最后明确安排索尔兹伯里盟誓，都是试图割裂诺曼底传统封建制度所倡导的男爵的附庸对男爵的直接效忠义务。

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出，即使如此，英王仍然无力抵挡根深蒂固的传统封建制度的强大惯性。

在亨利一世时，领主和佃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日益密切，俨然如同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一般，英王对中等佃户以及其他小佃户的控制已经渐趋微弱了。

这为封建民主机制的发生提供了基本的土壤，并生长出《大宪章》这颗宪政的种子。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编辑推荐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英国税收法律主义的历史源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